

让更多“宁波元素”在更大范围呈现

兰 草

近来,“宁波元素”频频在全省全国亮相。前不久央视播出的改革大片《将改革进行到底》第四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内容聚焦司法体制改革,镜头中鄞州区塘溪宪法主题公园赫然映入眼帘,令宁波人民深感自豪(7月23日《宁波日报》)。此前召开的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充分肯定了宁波相关工作,明确支持我市正在推进的一系列改革发展重大举措。

所谓“宁波元素”,是由宁波原创、具备宁波特色、呈现宁波优势的做法、经验、成就、政策和法律等。一个地方这种“元素”越多,其发展成就越辉煌,在全省全国的分量越重。回首过去五年,我市下了许多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先手棋,经济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改革开放全面深化,城乡发展更加协调,法治建设有序推进,文化建设成果丰硕,民生福祉全面增进,从严治党成效显著,率先向高水平全面小康社会发力冲刺。这些成绩固然可喜,但我们决不可固步自封,而应该谦虚谨慎、戒骄戒躁,让“宁波元素”更上一层楼。

让“宁波元素”更上一层楼,

关系到全市乃至全省的未来。全面贯彻落实省党代会精神,需要全省各地发挥各自优势和特长,各显其能,奋勇争先。宁波是浙江“一体两翼”中的重要一翼,在全省乃至全国有着非常明确的战略定位、非常优越的区位优势、非常扎实的开放基础、非常巨大的发展潜力。“宁波元素”的优势释放、展现得越是充分、强劲,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越能展翅高飞。

省党代会报告提及的“宁波元素”,包括推动国家级重大改革试点、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创建“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等,均得到省委高度认可,因为它们符合未来发展方向。不过,这些工作有的目前才制定行动方案,有的才刚刚起步,需要大力扶持,不断调整、充实、完善、提高,才能把优势化为胜势。我们必须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加快建设“名城名都”,为续写“八八战略”提供更多成熟的“宁波元素”、宁波经验。

让“宁波元素”更上一层楼,是弯道超车的需要。当前,浙江正处在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干事创业的发展黄金期、不进则退的转

型关键期。机遇稍纵即逝,发展时不我待。即使是我们的强项,同样不能高枕无忧。比如,宁波曾连续四届获评“中国品牌之都”,这是典型的“宁波元素”。然而,如果横向对比,“十二五”以来宁波品牌发展步伐逐步放缓,在省内品牌发展指数低于杭州、金华;相比老牌品牌持续发力、新品牌不断冒尖的深圳、青岛等城市,更是被大幅度拉开差距。曾与宁波一起获得“中国品牌之都”的青岛,以智能制造和“互联网+”促进品牌发展,在海尔、海信等老“金花”之后,又推出中车青岛四方、特锐德等“五朵金花”。

人无远虑,必有近忧。我们理应增强危机意识,借力“中国制造2025”、“一带一路”建设综合试验区等载体重拾优势,向先进城市、先进地区学习,把它们经验化生成“宁波元素”,为我所用并落地生根,从而在百舸争流中迎头赶上,走在前列。

让“宁波元素”更上一层楼,是开拓创新的需要。省党代会确定了今后的奋斗目标,即确保到2020年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此基础上,以“两个高水平”的优异成绩,谱写实现“两个

一百年”奋斗目标在浙江的崭新篇章。我们从事的事业前无古人,没有现成的经验、路径可以借鉴、遵循,关山迢递,险阻重重。

历史已经反复证明,任何风险和困难都无法阻挡我们前进的步伐,今天的“宁波元素”是我们昨天通过艰苦卓绝的探索得来的,而明天的难关,则需要我们发扬开天辟地、敢为人先的“红船精神”,大胆试、大胆闯,昂扬向上,砥砺前行。

只要我们按照省、市党代会要求,增创体制机制、发展动能、国际竞争、战略资源新优势,集中力量、集聚资源、集成政策,努力形成引领未来发展的新优势,就能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伟大历史进程中,强化现有优势,发掘潜在优势,转化原有劣势,使更多更优的“宁波元素”在波澜壮阔的改革发展实践中闪耀更灿烂的光芒。

只要按照省、市党代会要求,增创体制机制、发展动能、国际竞争、战略资源新优势,集中力量、集聚资源、集成政策,努力形成引领未来发展的新优势,就能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伟大历史进程中,强化现有优势,发掘潜在优势,转化原有劣势,使更多更优的“宁波元素”在波澜壮阔的改革发展实践中闪耀更灿烂的光芒。



“天一观点”
微信公众号
解读新闻 辨析是非
交流观点 碰撞思想
请扫码关注

旅游旺季应更注重安全

新华时评

叶昊鸣 樊 曦

暑期是旅游旺季。人在旅途,安全始终是第一要务。如何保障游客的安全问题,是全社会必须答好的一道必答题。最近,四川九寨沟发生7.0级地震,甘肃景泰黄河石林景区突发暴洪致296名游客被困,陕西安康京昆高速发生特别重大交通事故……极端自然灾害与交通事故均严重威胁游客出行安全,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旅游、交通、公安等相关部门要主动担责,对热点景区、热线路段加强安全督查,保障各项规章制度能够切实落实到位;对运营的公共交通工具进行排查整顿,杜绝车辆带病上路;对交通基础设施要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道路标识不清、危桥危路等隐患要及时整改,防止因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司乘人员是保障旅客安全的关键环节。司机手中的方向盘,

直接决定旅客安全。心存侥幸、有禁不止,往往是引发安全事故的祸根。交通安全法规要“上墙”,更要“走心”。司乘人员要不折不扣地执行各种安全规章制度,不应以任何理由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相关管理部门应严查司乘人员落实安全规章的情况,对违法违纪者从重处罚。

针对近期极端自然灾害多发的情况,各级政府部门应着力提升应急能力。相关部门需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气象、地震部门要加强预警和监测,密切防范各类灾害;事故发生后应秉持“救援为主,疏散为重”的理念对游客进行救援、疏散,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珍爱生命,从我做起,这是保障个人安全的重点。广大游客要增强安全观念、树立风险意识,严格遵守各类规章制度;发现违规司乘人员和各类安全隐患,要敢于说不,勇于举报,切实维护自身权益。安全只有起点,没有终点。只有全社会齐心协力,“人人保安全,个个讲规矩”,方能筑牢安全之堤,铺就平安旅途。(新华社北京8月14日电)

漫评 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条规定,公民应当遵守交通文明行为规范,不得实施下列不文明行为:驾驶非机动车时,违反交通信号指示行驶,逆向行驶,超速行驶,在机动车道、人行道上和公园、广场内行驶,违反规定占用机动车道、人行道,违反规定停车和载人载物;行人违反道路交通信号指示横穿道路,违反道路通行规定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上行走或者跨越交通护栏。



道路秩序靠共建,非机动车讲规范。骑行避开人行道,机动车道莫抢占。红绿灯前仔细看,逆行超速太危险。马路千万莫横穿,如此方可保安全。

郑晓华 文 任山藏 绘

网约车新政必须先落实再完善

冯海宁

今年5月下旬,各地网约车新政陆续正式实施。但从记者调查情况来看,“地方版”新政落地执行情况并不顺利。网约车平台向不合规车辆和司机派单运营的情况还较为普遍;在给监管部门提供实时数据这一问题上,既存在博弈也存在技术瓶颈……网约车行业规范发展滞缓(8月14日《经济参考报》)。

网约车新政执行打了折扣,主要是平台没有严格执行新政。究其原因不外乎两点:一是地方有关部门没有监督网约车新政落实,致使部分规定停留于纸上;二是网约车平台出于自身利益考虑,故意不执行新政或者延迟执行新政,希望通过博弈争取利益。

当然,这也与部分地方网约车

新政不完善有一定关系。比如,多地监管部门负责人坦言,目前对于网约车平台的监管,只有提法和要求,并没有具体的落实和细化方案,很多方面不具备可操作性。只有从可操作性的角度不断完善地方网约车政策,落地难的问题才有望得到解决。

从某种程度上讲,“地方版”新政是规范网约车发展的“交规”。虽然我们对这种新生事物缺少监管经验,新政不可能很完善,但既然新政经过法定程序出台,网约车平台在新政征求意见过程中想必也充分表达了意见,那么就有义务和责任落实新政要求,而不是“唱反调”。

不可否认,“地方版”网约车新政实施后,由于新政对车辆、司机等多方面进行了严格限制,必然影响

网约车、司机的数量,继而会影响平台方利益。但平台方也要正确看待网约车新政,因为“地方版”新政也是因地制宜、综合考虑的结果,不可能只为平台利益考虑。

所以,平台方应调整心态,既要意识到不执行网约车新政的后果,比如可能被有关部门依规查处,也要意识到政府掌握实时数据是出于监管需要,并不是借口强占企业数据。当然,地方监管者也要做好解释和沟通工作,尽量打消平台方的质疑和顾虑,该解释的解释,该承诺的承诺。

如果平台方顽固不化对抗新政,应依规查处。比如北京网约车新政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及驾驶员有违反《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

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行为的,由市、区交通执法机构按照职责依法查处。

对于网约车新政,笔者认为,必须先落实再完善。因为新政是经过法定程序出台的,不仅关系到地方有关方面的公信力,也关系到出租车等行业的利益,必须先落实新政让网约车进入法治轨道。在此基础上,应根据实践中暴露的问题不断去完善新政。

对一种新生事物进行监管,难免会出现新政落地难的问题,对此,也要以“包容审慎”的态度来看待。但包容新生事物是有尺度的,不可能无限包容,任由平台越轨操作。坦率地说,目前,很多地方对网约车监管“审慎”没有做到位,比如监管措施不够周密,希望以后在完善监管措施时尽量做到审慎。

热点 @微评

本期主持 杨继学

据8月14日《华西都市报》报道:宋欣荣是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大四学生,暑假来成都某单位实习。其间他住在西南民族大学117号房,18天住宿费仅花费425元。他是我国首个人住“共享宿舍”的旅客。

点评:这个可以有。高校包括一些中学,寒暑假期间确实会有大量宿舍空置,将其以适当价格“共享”给有需要的人,是双赢举措。当然,这会给学生增加管理难度,但不是不能克服的。搭共享经济便车,就要想消费者之所想,让他们“占便宜”,方便他们。

@涪陵电力:如果推广是旅游爱好者的福音。

@访客量:关键看学校领导的心思。

据8月13日《北京青年报》报道:“无人超市”陆续在全球各地出现。近日,记者走访京城首家“无人超市”怡食盒子发现,在这里抽测的10种商品全部比永辉大卖场贵,即便和人工成本高昂的便利店相比,部分商品在价格上也没有优势。

点评:“无人超市”少了人工成本,但一系列技术设施的应用同样要花钱。很多顾客对在传统超市里排队结账很“不爽”,而“无人超市”的优势就在于“来去自如”的新颖购物体验。其商品价格符合法律规定,或高或低,买与不买顾客大可“自己选择”。

@看技术:超市收银员的工资不高的。

@板块轮动:看似无人其实有人,探头肯定很多的。

据8月14日《广州日报》报道:三甲医院广州番禺区中心医院今年新人职医护人员,其中不少博士、硕士,被“下放”到番禺某旅游度假区内“讲解动物”“扫地倒垃圾”“端盘子”。院方称,确有此事,主要是让新员工跳出专业角色认识医护工作。

点评:院方的举动看似无厘头,其实大有深意。医护人员是社会公认的精英群体,但医疗行业本质上是服务行业,一些医患矛盾的产生,与少数医护人员的服务意识欠缺有很大关系。强化医护人员的服务意识,对和谐医患关系的建立有潜移默化的作用。

@弗兰肯斯坦:接地气的医护人员才更受患者欢迎。

@甲方:能够干不起眼的活才会被人高看一眼。

据8月14日《半月谈》报道:提前5天扎帐篷、深夜排队“喂蚊子”、园长被逼关机……为了孩子入园,一组哈尔滨家长扎帐篷排队等待的图片引发网友热烈讨论。有专家指出,学前教育阶段的优质教育资源是“刚性需求”,“入园难”亟须通过综合手段来缓解。

点评:如今,小孩的学前教育完全由家庭完成的很少,送孩子进幼儿园是最正常的选择。随着全面二孩政策的实施,入园孩子会越来越多,对此,全社会必须予以重视,并采取积极措施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公司商务:干脆幼儿园也义务教育好了。

@福克斯:园长关机,是怕自己抵挡不住人情啊。

病房设监控不是不可以

马涤明

近日,市民王小姐因打呼噜到上海某医院就医。据她反映,自己在医院就诊过程中的更衣画面被安装在病房内的摄像头给拍了下来,令她终日寝食难安,正常的生活节奏也被打乱(8月14日看看新闻网)。

医院在病房设置的监控居然能拍到患者隐私,显然构成侵权。但医院方面称,安装摄像头是为了防止意外发生,因为睡眠呼吸监测室的患者在睡觉时打呼噜很厉害,东倒西歪,害怕病人掉下来。万一掉下来,院方能及时发现。

果真如此,该医院在一些病房设置监控,就是善意行为,而非故意侵犯或不尊重患者隐私。在医院看

来,患者的隐私没有安全重要,没有医疗需求重要。但在我看来,这两者与患者的隐私并不互相冲突,只要做好两件事,问题就解决了:首先,应满足患者和家属的知情权,尽到告知义务。其次,在设有监控的病房里,为病床配置幔帐,患者需要换衣服时,拉上幔帐就可以避开摄像头,不涉及隐私情况时,再避免幔帐遮挡,满足医疗监控之需。

这家医院对某些病房的善意监控之所以招致患者和家属不满,是因为没有提前告知,这既不尊重患者,也涉嫌民事侵权。有些医疗过程,需要患者让渡隐私权利,这属于合理让渡,即所谓“病不忍医”。这是常识。然而,患者让渡隐私权,医院和医生必须将这种

“让渡”控制在尽可能低的水平内,力避过度让渡。有些问题对医生来说,或许司空见惯,我们也相信医生在执业过程中的“中性人”心态。但每个人的心理敏感度不一样,对于患者来说,对一些事情的看法就不能拿医生的心理作衡量。病房里设置了一个直接对准病床,将患者一切活动一览无余的摄像头,却不告诉人家一声,不知道这家医院是怎样理解“尊重患者”“尊重人”这些问题的?

如今,社会已经进入“监控时代”,各种各样的监控正在以“全覆盖”的趋势遍布城市各个角落,我们越来越感到“无处躲藏”。一方面,我们获得了监控覆盖带来的安全保护上的便利,而另一方面,

我们的安全感也因此而降低,甚至时时会有惶恐不安之感。这不能怪我们“人格分裂”,而是不少的善意监控存在忽视“尊重人”的问题。而这实际上是因一些管理者、公共部门、服务单位在其善意考量中没有注意某些“边界”概念。

事发后,当事医院已经在睡眠呼吸监测室外张贴了“内部设有摄像头”的告示。如果医院能在病床上加装幔帐就更好了。像这样的“监控纠纷”时有所闻,呼唤着对监控问题在立法上的跟进。如果有一部专门法律或法规规范社会公共监控、服务单位善意监控、民间自我保护监控等就好了,这样既能有效减少监控“犯错误”,也能在纠正一些问题、解决一些纠纷时有法可依。